

上市公司审计中的一些常见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5\\_B8\\_82\\_E5\\_85\\_AC\\_E5\\_c53\\_873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7/2021_2022__E4_B8_8A_E5_B8_82_E5_85_AC_E5_c53_87302.htm) 在上市公司审计中，经常遇到以下一些令人困惑的问题，现在此提出，共同探讨。

一、税务问题 企业的会计往往是税务会计、发票会计，审计中如果按《企业会计制度》进行调整，收入、费用等的确认方法与税法的规定往往有重大差异，难以调和。具体又有以下一些问题。（一）流转税问题来源：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 税务部门对收入及有关的流转税的确认，通常以发票为依据。如果报表收入多于发票金额，往往采取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。但是，会计准则对于收入的确认与税法的规定不同，造成会计收入确认比税法滞后的情况。这种时间性差异在调整时往往受到很大限制。如调低以前年度收入后，并不能调减税金，但以后年度报表收入可能会高于发票金额（因将以前年度收入滞后的原因）。企业会担心如果税务部门按报表收入征税，可能导致重复征税。同时，年度之间进行纳税调整的工作量也很大。如果不做调整，又有违反会计准则、虚增收入之嫌。（二）所得税问题 来源：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 1.公司虚增收入、少计费用，导致多交所得税，上市审计时予以调整，利润减少，所得税却无法调减（因为尽管原来计错，退回的可能性不大）。2.上市审计中，对前三年的报表按《企业会计制度》调整后，除累计利润的变化外，利润实现的时间也可能有较大变化。在期末应交税金不变的前提下，是否可以对前三年各年度损益表中的所得税进行调整，以更好地与当期利润相匹配？但是这样可能使前两年资产负债表的应交税

金余额出现负数。3.按《企业会计制度》核算造成的时间性差异（特别是因计提各项准备所造成的时间性差异）目前通常按“应付税款法”核算，容易造成损益表“所得税”金额与税前利润严重不匹配。理论上，用“纳税影响会计法”可以解决这一问题，但对中国企业来说，用“纳税影响会计法”往往是很不谨慎的。因为中国的税法计算应纳税所得比会计利润往往是提前的，而不像国外，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比会计利润往往是滞后的，典型例子如会计使用直线折旧法而税务使用加速折旧法。因此如果采用“纳税影响会计法”通常会导致出现巨额的“递延税款借项”（国外则是巨额的“递延税款贷项”）。而这些“递延税款借项”未来能否兑现，有很多不确定因素，包括税务政策、企业未来有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，等等。其实，递延税款借项与递延税款贷项同样有可能无法实现，但不能实现的“递延税款借项”将导致巨额损失，“递延税款贷项”则是收益，因此，国外普遍采用的“纳税影响会计法”是出于谨慎原则，在国内却很难行得通。

（三）对几种解决方案的思考

- 1.企业除每月按会计制度编制会计报表，再按税法编制纳税申报表，并编制调节表调节二者之间的差异。但这样操作必须得到税务部门支持。目前，只有所得税有纳税调节表，但不能充分反映时间差异的影响；流转税则很少有调节表。税务部门仍存在过分强调发票与报表“就高不就低”的现象。
- 2.以前年度多报收入导致多纳税的，应允许改正。不过，目前理论上可以，实际上却难以操作。
- 3.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缩小税法与会计准则的差距。目前按税法计算的利润往往时间提早、金额夸大，严重增加企业负担，不利于鼓励投资。建议借鉴外国经验，

通过推迟纳税时间来鼓励投资。特别是上市公司，运作较为规范，一般不会偷税漏税。目前“宁可多征，不可漏征”的模式对上市公司的打击最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